

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德财整合〔2020〕23号

德宏州财政局关于调整贫困县 2020年第四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

芒市、梁河县、盈江县、陇川县财政局：

按照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贫困县2020年第四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整合〔2020〕31号）要求，现将《德宏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贫困县2020年第四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》（德财整合〔2019〕29号）文件已下达的部分资金进行调整（具体调整情况见附件）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此次调整后，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部分，标识为“02001

参照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县市财政部门应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调整有关指标，做好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二、各贫困县将资金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在指标系统分别登录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同时，请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妥善做好绩效管理、预算公开等相关工作。

附件：资金调整明细表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8日印发
